

### 元智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

#### 一、捐贈者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機構				職稱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			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，民國____年____系/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賢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
#### 二、捐贈項目

捐贈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設備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設備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設備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價證券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/具典藏價值之期刊等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元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消耗品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耗品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請說明：_____
合計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_____元整 (若為外幣，換算後金額)	
指定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：_____	
捐贈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立	
捐款名錄	將姓名、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刊登形式：_____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公文字號：_____；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#### 三、會簽

秘書室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

## 元智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，敬請詳細閱讀：

### 一、特定目的

本校為執行捐贈及勸募業務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捐贈人之個人資料。

### 二、蒐集項目

- (一) 識別類(如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歷、戶籍謄本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等資料)。
- (二) 特徵類(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)。
- (三) 家庭類(如家庭概況、家庭困境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同住親屬等)。
- (四) 社會類(如職業、失業原因、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、社會資源概況等)。
- (五) 財務類(如所得與收入、財產、負債與支出、財務交易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)。
- (六) 其他足以證明或辨識個人身份文件之資料。(如低收入戶、身障手冊、各類成績、特殊事蹟、獲獎紀錄及其他學習紀錄等)。

### 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：本校利用台端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。
- (二) 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- (三) 對象：本校各相關單位捐贈業務承辦人。
- (四) 方式：紙本或電子檔。

### 四、行使權利

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### 五、影響權益

- (一)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但若台端拒絕或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將有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二) 本校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台端個人資料被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方式通知台端。

### 六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代表台端已閱讀、明確瞭解並且同意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。
- (二)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力，若對修改內容有異議，請依上述第四項向本校主張行使權利。否則，將視為台端同意且接受修訂內容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